



疲劳驾驶车辆失控 引发事故承担全责

疲劳驾驶是隐蔽性极强的“马路杀手”，尤其是在夜间长途行车场景下，短短几秒的困倦失神，就可能酿成终生无法挽回的悲剧。近日，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境内的国道G511线，就发生了一起因驾驶人犯困走神、车辆逆行引发的重型货车正面碰撞事故。

事发时夜色渐浓，国道G511线上车流正常通行。贾某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沿道路由南向北行驶至64公里+250米处时，困意突然袭来，注意力严重涣散，导致其驾驶的车辆失控越过道路中心线，径直逆向驶入对向车道。

此时，驾驶人李某某正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沿路由北向南正常通行，面对突如其来的险情完全来不及采取紧急避险措施，两车随即发生猛烈的撞击。事故造成两辆重型半挂牵引车头被严重挤压变形，现场一片狼藉。万幸的是，两名驾驶人全程都规



事故现场

范系好了安全带，均未在事故中受伤。面对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公安局交

管大队民警的调查，驾驶人贾某某坦言，自己刚吃完饭开车上路不久就感

到困意袭来，本想硬撑着坚持到下一站再休息，没想到中途犯困失神引发了事故，贾某某对自己的危险行为追悔莫及。经交管部门最终调查认定：贾某某驾驶车辆逆向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之规定，是引发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贾某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驾驶人李某某无责任。

交警提示：

广大驾驶人，尤其是长途货运、夜间行车的驾驶人，切记不要疲劳驾驶。困意袭来时千万不要硬扛，最好就近选择服务区、停车场等安全区域停车休息，充分休整后再上路；上车第一时间规范系好安全带，牢记“安全带就是生命带”，关键时刻它能筑牢最后一道安全防线。

(锡林郭勒盟公安局交管支队供稿)

网购贴片躲抓拍 被拘十日悔莫及

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托克托县大队指挥中心接到上级交管部门协查指令：一辆已达报废标准

的重型货车近期在托克托县辖区内多次出现行驶轨迹，要求大队立即开展核查处置工作。接到指令后，该大队第一时间成立专项核查组，连夜调取辖区全部卡口的过车数据，依托大数据系统开展轨迹比对，对同类车型的出入记录逐一排查。经过11个小时的连续奋战，办案民警成功锁定了该报废车辆的行驶轨迹，随即协调沿线警力开展设卡拦截。随后，拦截组在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乌兰不浪壕托线的一家修理厂成功将该车查获。

民警现场检查车辆号牌时，发现车牌上数字“0”的边缘存在明显凸起痕迹，揭掉上面的黄色磁性贴片后，号牌原本的数字“7”显露出来。面对民警的询问，驾驶人马某面色通红，低头沉默许久后承认，自己加装这块磁性贴片是为了掩盖原号牌，以此逃避电子警察的抓拍。

在后续询问过程中，马某主动交代，他在一个月前花费20元网购了这种磁性数字贴片，原本想借此躲避闯红灯、违法停车等各类电子抓拍，没想到才使用了半个月就被交警查获。马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懊悔不已，坦言是自己心存侥幸，想靠耍小聪明逃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变造机动车号牌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民警最终依法对马某作出罚款5000元、驾驶证记12分、行政拘留10日的行政处罚。

交警提示：

变造机动车号牌、驾驶已注销报废车辆上路行驶，严重扰乱了正常的道路交通管理秩序。这类车辆未按规定完成年检、未投保任何保险，一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很难得到有效保障。

(刘森 云程)

私换电池埋隐患 罔顾安全受处罚



交警拆除超标电池

近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五原县大队集中开展了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行动，执勤民警在巡逻管控过程中，查获多起电动自行车私自改装、更换大容量电池的违法行为。

经现场核查，不少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为了提升车辆续航里程，擅自

将原车的合规电池拆除，更换为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大容量超标电池，甚至私自改动原车电路线路。这类改装没有经过安全测试，在日常骑行、充电过程中极易引发线路短路、车辆自燃等严重安全事故，对骑行人和周边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极大的威胁。

整治现场，执勤民警第一时间对查获的非法改装超标电池进行拆除并依法收缴，同步对违法行为人开展警示教育，细致讲解电动自行车私改电路、加装超标电池的现实危害，并依据相关法规对违法行为人作出对应处罚，从源头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张晨芳)

孩童偷开低速车闯祸 家长监护缺位需警醒

近日，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杭锦大街与锡尼路交叉口发生一起惊险的交通事故：一名未成年人驾驶无号牌四轮低速电动车闯红灯通行，与正常通行的轿车发生碰撞，两车均不同程度受损，这起事故也为未成年人道路交通安全敲响了警钟。

事故发生后，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杭锦旗大队事故民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勘查工作。经全面调查核实，当日21时17分许，12岁的撒某私自驾驶家中的无号牌四轮低速电动车，行驶至杭锦大街与锡尼路交叉口时，无视路口红灯信号强行通过，行经过程中也未仔细观察路面车辆通行情况。此时，王某正驾驶轿车按照信

号灯指示正常通过路口，发现突然冲出的四轮低速电动车后立即采取紧急制动措施，但两车距离较近，最终避让不及发生碰撞。事故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万幸现场无人员受伤。

据撒某事后描述，事发当天家中无人，他一时兴起私自拿走家中车辆钥匙驾车外出，由于不熟悉道路通行规则，行经路口闯红灯时径直撞上了正常通行的机动车。经交管部门认定：撒某驾驶四轮低速电动车上道路行驶，闯红灯引发本起事故，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交警提示：

未成年人尚未达到法定驾驶年

龄，不具备相应驾驶资质与突发险情的应急处置能力，严禁驾驶四轮低速电动车、摩托车、各类机动车上路行驶。广大家长务必严格履行监护责任，妥善保管车辆钥匙，加强对孩子的日常交通安全教育，坚决杜绝未成年人私自操控车辆上路。四轮低速电动车绝非儿童玩具，公共道路更不是玩耍场地。广大群众驾驶四轮低速电动车上路，应当自觉遵守交通信号灯、礼让通行等相关规定，坚决杜绝闯红灯、随意横穿道路等危险行为，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驾驶人需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杭锦旗大队供稿)